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9號

原告 林惠宜

被告 林欣宜

江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童秉三